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20年第12期

(总第24期)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目 录	
部门文件	景德镇市工业强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化和旅游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方案的 通知 (景工强市小组办字〔2020〕23号)……………(3)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授权、委托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的农转用审核的通知 (景自然资字〔2020〕93号)……………(8)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 景德镇市水利局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景德镇市林业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绿 盾2020”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实施方 案》的通知 (景环生态监测字〔2020〕158号)……………(10)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p>部门文件</p>	<p>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开展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环执法字〔2020〕176号)……………(15)</p> <p>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服务群众接待日工作方案》的通知 (景环执法字〔2020〕177号)……………(17)</p> <p>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调解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环执法字〔2020〕180号)……………(19)</p> <p>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 (景环执法字〔2020〕192号)……………(21)</p> <p>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高新区工业地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景高新办字〔2020〕54号)……………(23)</p>
<p>重要政务活动</p>	<p>市政府召开第72次常务会议……………(26)</p>

编辑委员会

主任: 张维汉
第一副主任: 芦继云
副主任: 王铁军
委员: 王家华 陈洁
 江小华 刘慧
 方克华 杨军峰
 朱建亚 王三改

总编: 张维汉

责任编辑: 陈洁
封面设计: 宁琳

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666号
邮编: 333000
印刷: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
<http://www.jdz.gov.cn/zwgk/zfgb/>

联系电话: (0798) 8382816
投稿邮箱: szfgb@jdz.gov.cn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将原刊寄市政府办公室退换(电话: 8382816)

景德镇市工业强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化和旅游产业链链长制

工作方案的通知

景工强市小组办字〔2020〕23号 2020年11月23日

各产业链链长制责任部门，市工业强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区管委会：

经全市文化和旅游产业链链长同意，现将《景德镇市文化和旅游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文化和旅游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方案

为夯实产业发展基础，培育壮大产业链条，加快推进文旅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推动全市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实施景德镇市产业链链长制的工作方案》（景办字〔2020〕19号）文件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六稳”“六保”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全面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经济发展推进战的总体要求，以建设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为契机，立足自身比较优势和产业基础，顺应文化和旅游

产业的发展趋势，以市场需求为牵引，以建链、补链、延链、强链为目标，不断壮大文化旅游产业，实现我市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创新借力、融合发展——推进文化与旅游相结合、陶瓷与旅游相结合，以文化为灵魂，以旅游为载体，推动文化、工业、农业、商业、科技、金融等产业与旅游的深度融合，培育新业态产品，开发新商业模式，打造新经济增长点。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AR/VR等新技术在文化领域示范运用，推动文化旅游产业链向高附加值核心环节延伸，培育竞争新优势。

2. 规划引领、统筹推进——统筹城乡、区域、行业和产业各要素，充分发挥政府、市场、社会各类主体作用。根据区域文化和旅游资源优势和不同产业门类特点，发挥特色优势，形成各有侧重的发展格局。制定产业链发展规划、集中全市要素资源，做大产业集群，引领全市文旅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3. 龙头带动、项目拓展——依托部分优秀文化旅游企业为龙头，完善产业链条，坚持“项目为王”，高质量谋划一批全局性、基础性和战略性重大产业项目，优化产业链招商，以项目链拓展产业链，打通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关键环节，推动文化旅游产业链上下游、产供销、大中小企业整体配套、协同联动，着力提升文化旅游产业链的稳定性和竞争力。

4. 市场主导、突出特色——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充分调动企业主观能动性，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导相结合，高标准定位，高起点规划，突出本土特色，按照旅游作为“3+1+X”产业发展重要内容的发展思路，立足资源禀赋，发挥比较优势，因地制宜打造独具特色的文化旅游产业。

三、总体目标

坚持文化和旅游产业优先发展，以试验区建设为统领、市场化改革为动力、全域化战略为路径、国际化定位为向导、品质化发展为保证、智慧化服务为手段，通过不懈努力，至2025年，把文化和旅游产业培育成我市战略性支柱产业，并基本建成产业链体系完备、全国一流、世界著名陶瓷文化旅游目的地。

四、具体举措

构建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新格局，打好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组合拳”。

1. 实施“规划谋链”行动。市县区合作制订三年发展计划和行动方案。建立产业链建设专题调度和定期通报机制。补齐投资不足短板，推动成立市级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打造产业链的考核评价体系。

2. 实施“项目固链”行动。加快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以2021年省旅发大会为载体，全面梳理产业链重要环节、重点项目，积极引进一批具有标志性、引领性、示范性、带动性的大项目好项目，更好支撑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与省文资办、省文旅厅沟通对接，积极向上争取一批重大文化和旅游项目，推动产业链项目争取国家重大专项。组织产业链招商，依托特色文化和旅游资源，积极举办产业链专题招商推介会，不断引进龙头企业 and 优质项目。实施重点项目“绿色通道”，对项目前期准备、开工建设、竣工投产实行全周期协调和跟踪服务。

3. 实施“龙头引链”行动。全面梳理产业链龙头企业、骨干企业，采取“一企一策”方式，引导龙头企业加快产品创新、模式创新和管理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建立产业链招商企业库，引进一批国内外文化和旅游产业领军企业、知名企业，推动本土企业与国内外文化和旅游龙头企业开展合作。坚持抓大扶小并重，引导中小微企业以产业链为纽带，向龙头企业集中集聚，构建大中小企业协作配套、协同发展的产业链生态。围绕“吃住行游购娱”旅游要素，突出抓好重点景区、重点线路，加快发展一批特色鲜明、运营规范、竞争力强的演艺、住宿、美食、娱乐、购物、服务等大型文化和旅游企业。

4. 实施“业态延链”行动。围绕全时间、全

空间、全产业，丰富文化和旅游业态，延伸产业链条，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结构优化、转型升级。立足全市丰富文化和旅游资源，大力发展文化和旅游新业态。创建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推进特色文化旅游街区、“非遗”等特色文化旅游融合项目，推出一批旅游风情小镇、精品民宿群、乡村旅游度假区等特色旅游产品。丰富和提升陶瓷文化游、生态游、研学游等旅游业态，出台中小学研学旅行标准规范，推出一批省级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基地。

5. 实施“数字强链”行动。推进5G、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文化和旅游领域的深度运用。大力开发指尖博物馆、线上研学、线上体验、直播等数字文化和旅游产品，大力发展景区智慧游。建设全市旅游大数据系统和智慧旅游系统，完善“一机在手，畅游瓷都”平台功能，加快建成旅游大数据中心，推进智慧景区建设，实现智能导游、电子讲解、在线预订、信息推送、智能找厕、智慧停车等功能全覆盖。

6. 实施“人才兴链”行动。以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畅通人才引进渠道，引进一批产业链领军人才和尖端人才。畅通人才培养渠道，探索校企合作，加快培养内容创作生产专门人才，投资运营、企业管理、融合发展、网络信息服务等方面创新型技术人才、紧缺专门人才，支持高等院校继续办好旅游培训班，开设“旅游高级管理人才研修班”等，对市、县、乡镇文化和旅游管理党政干部进行系统专业培训。

7. 实施“金融活链”行动。优化升级投融资服务平台，引导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推广政银合作信贷产品，为文化和旅游中小微企业

业量身定制融资方案，加大企业信贷等支持力度。争取引进相关政府投资基金参与设立景德镇陶瓷文化产业引导基金。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引导陶文旅、开门子文旅等大型文化和旅游企业进一步做强做大，优化股权结构，规范法人治理，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积极推动企业集团上市融资。引导和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股权投资、发行债券等方式，增强企业资本实力。

8. 实施“消费稳链”行动。全面落实扩大文化和旅游消费政策措施，围绕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扩大消费市场，释放消费潜力。突出陶瓷文化元素，提升产业创新创意水平，打造文创产品体系，构建线上线下一体的文化和旅游商品营销体系。推进文化和旅游消费综合体、消费街区、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大力开发夜赏、夜游、夜宴、夜娱、夜购项目，推动景区夜游项目与城市夜游项目融合发展。依托老城区、特色街区等，打造一批美食一条街、夜游步行街、夜间消费集聚区和示范街区。

9. 实施“品牌塑链”行动。建立完善旅游营销推广体系，提升品牌影响力、竞争力和知名度。建设一批高品质景区景点，推进国家5A级景区、全域旅游示范区、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星级酒店、星级民宿等高端品牌产品总量提升。每年策划实施一系列文化和旅游推广活动，积极打造“一带一路”瓷器之路旅游联盟。

五、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黄金龙，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刘朝阳担任链长；设立链长制办公室，负责统筹推进文化和旅游产业链链长制的组织实施，承担议事协调

职责和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文旅局，余志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2. 健全工作机制。各部门要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倒排工期，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及时建立文化和旅游产业联席会议、问题台账、工作督查、信息报送等制度，定期通报产业链发展情况。各牵头责任单位要按照一周一简报、一月一调度、一季一专报、一年一总结方式，及时将落实情况报市文化和旅游产业链链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 强化协同配合。各部门要提高站位、找准定位、主动作为、密切配合，推进形成工作合力。市文化和旅游产业链链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抓好工作调度、及时沟通、强化联动协同，建立运转顺畅、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共同推进、督促、指导全市文化和旅游产业链工作。各项任务的牵头单位作为第一责任主体，全面负责该项任务的抓总落实、跟踪推进，各责任单位要积极配合，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4. 加大政策支持。要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引领，各部门要深入分析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着手制定出台《景德镇市进一步支持文化产业发展若干措施》、制定《景德镇市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扶持政策》，支持鼓励文旅产业发展，要积极落实企业招商、园区建设、人才引进、培养等方面的支持措施，为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精准服务。

5. 优化产业环境。各单位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提供优质服务，在工作态度上要务实，做到工作踏实、目标求实、结果真实。既要提供政策支持，还要主动出击，积极组织招商和供需对接活动，深入走访文旅产业发展较好的龙头企业，为我市文化和旅游产业链发展创造新动能。

- 附件：1. 2020年市文化和旅游产业链重点工作任务
2. 市文化和旅游产业链链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

附件 1

2020年市文化和旅游产业链重点工作任务

为扎实推进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融合发展，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的目标定位，推进文化和旅游产业链壮大发展，特制定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1. 扎实做好省旅发大会筹备工作

突出陶瓷文化和景城一体特色，通过全面深化文旅融合，大幅提升旅游基础设施，精心

打造经典旅游景区，积极开展旅游品牌创建，有效唱响城市旅游品牌等举措，促进我市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带动城乡建设和经济发展，办成一届继往开来、瓷都特色、亮点纷呈、成果丰硕的高质量旅发大会，向国内外展示国家试验区建设以来，景德镇文旅产业发展的新变化和新成就。

责任单位:景德镇市筹备 2021 年江西省旅游产业发展大会工作指挥部

支持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商务局

2. 编制景德镇市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规划
编制“十四五”全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规划。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

支持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制定支持文化产业发展措施

宣传部制定出台《景德镇市进一步支持文化产业发展若干措施》，支持我市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

支持单位:市委政研室、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文旅局

4. 制定出台扶持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政策

制定出台《景德镇市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文化和旅游全产业链品牌创建以及中小微文旅企业发展。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

支持单位:市财政局

5. 推出景德镇特色餐饮

充分发掘各县市区的特色美食文化，打造美食街区，推出“村宴、茶宴、瓷宴”品牌，塑造瓷都旅游美食形象 IP。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

支持单位:市商务局、市烹饪协会

6. 打造城市旅游亮点

加快推进全域旅游创建，强化环境整治，提升城市魅力。复原陶阳里御窑历史街区里弄文化，丰富御窑厂遗址旅游体验。全面建成陶溪川一期扩建工程，陶溪川二期打造部分项目和业态，建成凤凰山公园。加速高岭·中国村建设，形成高岭花海、浮梁茶海、高岭会谷、智慧农园、界田小镇、香樟林海等业态，打造全国乡村振兴和乡村旅游样板。推进夜游三宝项目，丰富业态内容，带动三宝流量和夜游经济。

责任单位:市珠山区、陶文旅集团、黑猫集团

支持单位:市文旅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

7. 建设精品智慧旅游

建成 5G 城市会客厅，打造智慧旅游项目，在全市范围内实现国家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和四星级以上饭店智慧旅游全覆盖。实现“一机在手，畅游瓷都”，方便快捷获取景区景点、文博场馆、大师工作室、美食店铺、精品住宿和陶瓷文创旅游商品购物等旅游资源信息。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

支持单位:城投集团

8. 积极开发文创产品

健全陶瓷文创旅游商品研产销体系，不断研发推出更多“景”字号产品、“拳头产品”和“名牌产品”，打造精品“随手礼”。

责任单位:市瓷局

支持单位:市文旅局、市工信局

9. 加强宣传推广

在央视等媒体投放景德镇旅游形象广告。

加强新媒体平台营销策划和广告投放，吸引、培育青少年陶瓷文化爱好者和游客。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

支持单位：市委宣传部

10. 做好招商推介

按照关联度高、带动性强、促进作用大的原则，策划包装好一批重点文旅产业项目。联系对接一批国内知名的策划、运营、开发方面的客商团队，积极向客商、企业宣传景德镇市投资环境和投资政策。举办文旅招商推介会，推动一批重大项目签约落地。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

支持单位：市商务局

11. 打造高 A 级旅游景区

挖掘全市优质旅游资源，引入专业策划团队，启动创建一批高 A 级景区。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

支持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 加强旅游标准化服务

开展“引客入景”活动，不断增强地接能力，包括：培育壮大一批旅行社，培训一批金牌导游，编制旅游解说词，强化旅游标识系统建设，进一步提升全市旅游标准化服务水平。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

支持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附件 2

市文化和旅游产业链链长办公室成员单位

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城管局、

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瓷局。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授权、委托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的农转用审核的通知

景自然资字〔2020〕93号 2020年10月13日

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局相关科室：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关于保障农村村民住

宅建设合理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28号）和《江西省自然资源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印发关于坚决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

和切实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实施意见的通知》（赣自然资发〔2020〕5号）文件精神，疏堵结合，坚决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切实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需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改进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的农转用审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对全市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占用农用地的农用地转用审批事项，分别授权、委托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审核。

二、严格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的农转用审核程序

（一）前期准备工作

须进行实地踏勘，开展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新增宅基地选址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严禁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要避让地质灾害易发区域，严禁切坡建房。

（二）组卷所需材料

1. 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请示；

2. 建设用地呈报“一书两方案”；

3. 占地权属汇总表；

4. 耕地占补平衡材料（确认单、确认单明细表，未占用耕地时不需此项材料）；

5. 执法监察大队对农民建房用地的查验意见；

6. 拟申请用地1:10000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

7. 农民建房用地勘测定界坐标成果表（含

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带电子版坐标）；

8. 地质灾害压矿评估材料或说明（承诺书）；

9. 用地位置示意图（含报政府用地情况说明）；

10.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审批意见；

11. “一户一宅”证明材料（零星或违法宅基地补办手续的用地需此材料）

（三）联审要求

1. 审核农用地转用是否符合乡镇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2. 审核是否已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3. 审核土地权属、地类、面积是否清楚、准确；

4. 审核用地是否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

5. 审核用地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6. 审核适用法律和有关规定是否正确，是否存在违法用地。

7.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赣农字〔2020〕25号）中规定的其他联审要求。

（四）集体审议

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局长办公会审核讨论，并形成会议纪要。

（五）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局长办公会审核讨论通过的用地批次，报请县级人民政府审批，经县（市、区）长签字批准后，由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下达批次农用地转用批复。

三、认真做好审批事项的承接办理工作，坚持依法行政、高效服务。

四、须及时将审批后情况报市局备案。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 景德镇市水利局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景德镇市林业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绿盾 2020”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环生态监测字〔2020〕158号 2020年10月13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及江西省《实施意见》,按照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局、省林业局联合印发的《江西省“绿盾 2020”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的要求,持续推动各地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责任担当,集中攻坚整改,确保按期保质完成整改任务,严肃查处涉及自然保护地的违法违规活动,不断提升全市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水平,经研究,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决定联合开展“绿盾 2020”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

现将《景德镇市“绿盾 2020”自然保护地强

化监督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提速加力抓好自然保护地问题整改及销号工作,将“绿盾”行动坚持到底、引向深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生态环境局自然生态与监测科 江亚婷
电话:0798-8522810 邮箱:jdztjc@163.com

市交通运输局规划基建科 温哲雷
电话:0798-8578006 邮箱:158536197@qq.com

市水利局建管与农水科 彭坤荣
电话:0798-8582686 邮箱:450539689@qq.com

市农业农村局科技教育科 潘琛
电话:0798-8536553 邮箱:565016958@qq.com

市林业局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周欣
电话:0798-8528378 邮箱:jdzzbdk@163.com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绿盾 2020”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 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及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关于自然保护地问题排查整改工作的要求，在连续三年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的基础上，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江西省“绿盾 2020”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实施方案》的部署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绿盾 2020”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实施方案》和《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部署，以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赣府厅明〔2018〕145号）的要求，按照省生态环境厅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江西省“绿盾 2020”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实施方案》的部署，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的重要政治责任，严肃查处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违法违规问题，确保问题整改工作落地见效，推进景德镇市国

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

二、工作目标

严格按照全国“绿盾 2020”工作部署和《江西省“绿盾 2020”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深入排查全市各级自然保护区以及其他各类自然保护地存在的问题，对“绿盾 2020”工作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扎实推进问题处理及整改；对连续三年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发现问题整改完成情况进行“回头看”，各级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要基本整改到位；建立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暂行办法，促进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和监督责任落实落地，进一步筑牢绿色屏障，巩固绿色生态优势。

三、工作范围及对象

（一）工作范围：全市各级自然保护区、2017年和2018年“绿盾”专项行动未完成整改的问题的省级自然保护区；2020年人类活动遥感发现问题的自然保护区。

（二）实地核查重点对象：实地核查重点对象：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作出重要批示的自然保护区；省委省政府和国家五部门领导批示过的自然保护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和长江经济带审计发现的问题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现的严重问题整改情况；

“绿盾”专项行动发现问题未完成整改的省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2020年遥感监测新发现存在问题的自然保护区；媒体曝光经核实存在问题、审计通报或群众举报的自然保护区；问题突出的其他自然保护区。

（三）重点问题：长江经济带自然保护区2019年发现的问题；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内采石采砂、工矿用地、核心区缓冲区旅游设施和水电设施等四类焦点问题；长江经济带省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设立后发生的采矿（石）、采砂、设立码头、开办工矿企业、挤占河（湖）岸线、侵占湿地以及核心区缓冲区内旅游开发和水电开发等八类焦点问题。上述问题及整改认定由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督促。

四、组织方式

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共同组织实施“绿盾2020”工作，并成立联合核查工作组，整合各方力量，形成工作合力，采取自然保护区监管部门检查与自然保护区自查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强化监督工作。

（一）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协调调度联合核查工作组，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全市“绿盾2020”工作实施方案，组织联合核查工作，汇总核查工作结果，将全市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工作总结报告和问题台账上报市人民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依法查处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内的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各地自然保护区（地）问题整改工作不重视、进度缓慢的，联合有关部门进行通报，督促整改。

（二）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违规设立码头等问题的自查自纠及整改工作；指导各地开展相关自查自纠工作；参加联合核查工作组。

（三）市水利局负责组织自然保护区内河道采砂、水电开发及挤占河（湖）岸线等问题的自查自纠及整改工作；指导各地开展相关自查自纠工作；参加联合核查工作组。

（四）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自然保护区内农村生产生活综合整治工作；指导各地开展相关自查自纠工作；参加联合核查工作组。

（五）市林业局负责指导各地开展相关自查自纠工作，负责各自然保护区的自查自纠工作；依法查处各自然保护区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依职督促县（市、区）政府进行整改；参加联合核查工作组。

（六）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保护好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的责任主体，要负责辖区内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的自查自纠、整改和销号工作；依法查处自然保护区内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健全本地区强化督查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方案。

（七）各自然保护区（地）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开展自查排查工作，将排查发现问题、生态环境部2019年、2020年下达的遥感监测疑似问题和三年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工作尚未完成的整改问题一并整合，建立统一的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按照“一区一地一方”要求制定问题整改方案，细化明确问题整改措施、责任单位和整改时限，严格实行整改销

号制度。

五、工作措施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严肃查处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活动，落实管理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督促问题整改。具体包括：

（一）紧密结合实际，统筹安排部署

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印发《景德镇市“绿盾 2020”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工作实施方案》，对全市“绿盾 2020”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时间：2020 年 8 月

（二）坚持问题导向，梳理问题线索

主动对标对表，及时将生态环境部下发的“问题（线索）清单和三年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工作尚未完成整改的问题一并整合，进一步摸清问题底数，列出问题清单。

时间：2020 年 8 月-9 月 15 日前

（三）深入自查自纠，完善相关台账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督促相关单位落实问题排查、整改、问责的主体责任，对问题（线索）清单进行实地核查的同时，要举一反三，查缺补漏，对所有自然保护区存在的其他问题进行全面自查。坚决把整改落实贯穿始终，做到即知即改、立行立改，细化责任分工，制定整改方案，重点对焦点问题开展整改，及时更新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人类活动点位问题台账。按时报送工作报告，主要包括 2020 年新发

问题的核查整改以及三年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工作发现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时间：2020 年 8 月-9 月 15 日前

（四）实地核查督办，持续推进整改

市级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指导各设区市相关部门和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开展实地核查、台账完善和问题整改；开展对我市 2017 年至 2019 年“绿盾”专项行动发现问题的整改及销号情况进行实地核查、抽查。各县（市、区）相关部门要检查、督促和指导本地所属自然保护区（地）管理机构抓好核查、整改和台账管理等工作，积极配合国家、省、市级相关部门开展的检查和督办。

时间：2020 年 9 月 20 日-9 月 30 日

（五）敢于动真碰硬，督促彻底整改

根据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情况，对整改工作不重视、进度缓慢的，市生态环境局将会同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等部门联合对相关县（市、区）政府和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进行通报，督促其切实担负起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的主体责任，强化问题整改监督考核，依法查处违法违规开发建设活动，提升整改成效。对问题典型、整改不力的，上报市政府督查室，建议市政府重点督办。

时间：2020 年 10 月

（六）开展工作总结，通报进展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等部门编制“绿盾 2020”工作总结，将全市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工作总结报告和问题台账上报市人民政府和省生

态环境厅。

时间：2020年10月

（七）提升整改成效，迎接巡查抽查

指导督促各地持续抓好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全力做好迎接生态环境部对“绿盾2020”开展情况进行巡查、抽查的相关准备工作。

时间：2020年10月-11月

六、工作要求

（一）深化思想认识，坚决扛起责任。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旗帜鲜明讲政治，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践行“两山”理论，坚持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把“绿盾2020”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抓出成效，持续加大对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整治力度，坚决制止和惩处破坏生态环境问题。

（二）落实工作职责，凝聚攻坚合力。要进一步增强全局观念，树牢大局意识，加强组织协调，落实工作职责，努力形成各部门通力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局面，协同一致将“绿盾2020”工作向纵深推进。其中，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全市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机制。各县（市、区）对上报的自然保护地问题台账和整改方案进行审核把关，督促问题整改，及时报送总结。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切实落实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主体责任。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要履职尽责，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部署、抓落实，组织开展好强化监督各项任务。

（三）持续精准发力，狠抓整改落实。要严格对照《实施方案》明确的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认真梳理排查，全面摸清底数，列出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方案，逐项对账销号，完善监管机制。县（市、区）有关管理部门及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要聚焦突出问题和重点任务，勇于担当，敢于碰硬，持续抓好问题整改。各有关部门要认真组织开展实地核查、问题整改和审核把关，集中开展“回头看”工作，重点是看工作机制是否健全运行；清单台账是否清晰准确；整改成效是否客观真实；追责问责是否严格到位，确保整改成效经得起历史、实践和人民的检验。

（四）严肃追责问责，保持强力震慑。敢于较真碰硬，强化督办问责，认真做好调查取证、原因分析和责任追究，严肃查处涉及自然保护地的违法违规行为，充分发挥震慑、警示和教育作用。对工作推进落实不力、问题排查和整改措施落实不到位的，要进行督办、约谈、问责，严厉查处敷衍整改、表面整改、假装整改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促进问题有效解决，切实真抓真干真改，推动整改取得扎实成效。

（五）加强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要及时公布举报电话和信箱，广泛征集问题线索，鼓励公众参与，积极举报涉及自然保护地的违法违规行为。坚持开门整改，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各种媒介，定期公开“绿盾2020”工作进展情况和焦点问题整改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形成社会监督压力，努力营造

公众积极参与和监督的良好社会氛围。

- 附件：1. XX市（单位）“绿盾2020”自然保护区遥感监测问题核查情况汇总表（略）
2. “绿盾2017、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问题整改进度表（略）

3. “绿盾2019”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工作整改进度表（略）
4. XX市（单位）涉及自然保护区（地）违法违规问题追责问责情况一览表（略）
5. 2020年XX自然保护区（地）问题核查处理情况表（略）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关于开展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 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环执法字〔2020〕176号 2020年11月6日

各派出机构：

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为切实履职尽责，确保工作成效，抓好群众反映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助力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结合我市生态环境信访工作实际，特制定专项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按照“三到位一处理”的要求，结合“服务群众接待日”活动，把治理生态环境领域重复信访、化解信访

积案专项工作作为治理生态环境污染、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助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助推剂，为描绘好新时代改革新画卷创造和谐稳定的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

二、任务目标

2021年底前，完成梳理和交办重复信访积案化解工作，确保有效减少重复信访，提高积案化解质量，2022年形成长效机制巩固成果，人民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明显缓解，推动生态环境信访工作再上台阶，确保不发生因生态环境矛盾纠纷引发规模群体性事件。

三、时间安排

2020年11月上旬全面梳理排查，确定清

理范围和重复信访事项清单，建立台账，落实交办和转办，2020年11月中旬至2021年底，各派出机构全面开展重访治理和积案化解；2022年1至8月，巩固成果，全面总结提升，形成长效机制。

四、方法步骤

（一）全面细致梳理排查。各派出机构要把排查工作作为开展治理重复信访化解积案的重要基础，对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登记受理的重复信事项纯案进行梳理核对，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认定准。要细化工作方案，落实责任分工，集中力量抓好排查与登记认定，提高工作成效，真正把问题排查清，防止排查出现官僚主义、形式主义，防止工作蜻蜓点水图形式走过场。排查梳理和上级交办建立的问题台账及时报市支队法制科备案。

（二）有力有效组织化解。一是落实领导包案。排查确定和转办交办的重复信访事项，按照重大疑难复杂信访问题由领导包案办理的制度要求，逐一明确包案领导、责任单位和工作要求。包案领导要带头做好案情研究、协调处理、疏导解释等工作，直至问题解决、矛盾化解。二是坚持分类施策。对认真分析研判的基础上，切实落实“一案一策”，注重成效，精准发力，真正做好“三处理一到位”。对“三跨三分离”信访事项，既要主动承担主办责任，又要积极通过政府协调，做好联系沟通工作，防止案件办理挡土持空档。三是强化分析研判。从案件排查梳理、登记建账、矛盾化解、办结销号全过程加强分析研判，主动了解生态环境重

复信访和积案化解问题的焦点、热点和唯点，及时掌握工作规律、掌握工作形势，防止就事论事，切实提高重复信访治理、信访积案化解质量。四是突出工作重点。要重点聚焦利益诉求群体重点人员和重点事项，实行逐人调查，逐事剖析，梳理基本情况、参与维权上访原因与症结、个人具体诉求及诉求合理性分析，制订行之有效办法，强化疏导稳控对策，加强教育转化和依法处理力度，实现群体整体稳定。

（三）积极加强源头预防。落实首办负责制，规范信访事项受理办理，积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及时就地解决信访问题，实行“五个要”工作办理思路，即分类要明确、动态要跟踪、办理要规范、答复要及时、对接要明白。建立预防和化解矛盾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从根本上减少信访问题发生。

（四）压实责任督察督办。重复信访办理、积案化解要按照时限要求，认真组织，并动态掌握办理或化解进度。对因重视程度不到位、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措施不到位、政策执行不到位、解决问题不到位、人员稳控不到位，不能高质量完成重访治理，信访积案化解工作的，严肃追究责任。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要提高政治站位，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的原则，领导要靠前指挥，亲自抓、具体抓、抓紧抓实，相关工作人员认真履职，确保排查和化解成效。

（二）依法依规。针对需要化解的具体矛盾问题，坚持依法依规，在主动化解的基础上

同时依靠当地政府采取多种形式化解，让群众心服口服，息访息诉，问题清仓见底。

（三）强化担当。各级要把化解复杂积案化解作为份内之责，主动担当，迎难而上，发扬真抓实干、求真务实、密切联系群众优良的工作作风，开展接访下访，扎实做好专项流治理工作。

根据通知要求，各派出机构于2020年11月30日前将全面梳理排查出的确定清理范围和重复信访事项清单上报至市支队法制科。2021年11月1日前报送专项工作落实情况。

联系人：市支队法制科 方莉莉

联系电话：8523073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服务群众接待日工作方案》的通知

景环执法字〔2020〕177号 2020年11月4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服务群众接待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服务群众接待日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生态环境部关于信访维稳的指示和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积极探索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切实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大力推动重复信访和积案化解，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需求的满意度和获得感，凝心聚力、主动作为，提高生态环境系统信访办理

质量，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及社会和谐稳定，根据赣环办〔2020〕38号文（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生态环境系统服务群众接待日工作方案》的通知），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服务群众接待日”工作方案。

一、工作内容

（一）负责接待人员

1. 每月由一名局副县级以上领导负责接

待；

2. 局属各科室各单位，根据需要由信访事项涉及到的部门相关同志陪同接待。

（二）接待对象

辖区内群众、企业和社会组织代表。原则上每个事项来访人数不超过 3 人。

（三）接待方式

1. 接访领导和陪同人员在市局一楼信访接待室接待群众来访（可视情事先约访）；

2. 接访领导和陪同人员通过全市生态环境视频接访系统接待群众上访（应事先约访）；

3. 接访领导和陪同人员通过电话、微信等即时通信手段下访、回访信访人。

（四）接待时间：每月第二周的星期三定为“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服务群众接待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具体接待时间为上午 9:30-11:30。

二、接待事项

（一）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二）对局下属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意见和建议。

（三）涉及生态环境部门职能的环境违法举报或者行政事项许可等。

（四）在生态环境部门法定职责范围内可以提供咨询的事项。

三、接待程序

（一）预约。预约由我局负责信访的部门安排，局属各科室、各单位按时间要求负责预约。接待对象的确定采取双向预约制。于每月第一周周三前，有意向来访的群众、企业和社

会组织代表，可主动向局下属各单位预约，亦可根据前期信访举报和咨询事项，预约符合条件的接待对象。确定接待对象后，应准备完整的预约材料。材料应包含接待对象个体信息，反映问题，反映诉求等内容。

（二）接谈。局接访领导视情况采取合适的接待方式，与预约对象直接沟通，听取其陈述事项，详细了解其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并根据实际情况对所提问题和要求提出明确意见，由预约或陪同人员做好记录工作。每月第二周周五前，向局信访部门报送当月开展“服务群众接待日”情况，包括接待的领导、来访批次人数、反映的主要诉求及初步办理意见等。

（三）办理。根据接待对象提出问题和要求，依据职能由相关责任部门认真落实，指定专人按时办结，并将办结结果报局信访部门。每月月底前向省级信访机构报送上月局信访部门接访件办理情况。每年年底要统计全年办理情况。

（四）督查。对局接访件的办理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对工作不负责任、措施不力、办理落实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部门和个人，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接访件原则上由局接待领导包案，相关责任部门办结诉求后，要及时报告接访局领导，经接访局领导审批后报本级环境信访部门汇总上报。

四、工作要求

（一）要转变观念、改进作风。“服务群众接待日”不是“局长接访日”的代名词，而是要从转变服务理念、改进工作作风出发，全

面对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各项要求，实现生态环境信访从被动应对向主动作为的转变，从程序终结向群众满意的转变。要将心比心、换位思考，恪守为民之责、力行为民之举，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环境权益及社会和谐稳定。

（二）要加强组织，注重实效。局属各科室各单位要做好“服务群众接待日”的组织、协调等工作，确保每个接待环节落实到具体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要注重接待实效，真正为群众答疑解惑，对受理事项做到情况明、底子清、办法实。

（三）要加强督办、压实责任。要压实属地责任，将群众反映不满意的信访事项和疑难环境纠纷事项作为督查重点，加大督办和跟踪力度，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撒手，群众不满意不收兵。同时，务必做到触类旁通，举一反三，对于群众反映的同类问题，要将其作为各项专项行动的问题线索，主动作为，加大环境监管和执法力度，推动环境信访问题的预防和化解。

（四）要完善机制、接受监督。“服务群

众接待日”受理事项办理情况，要及时向接待群众反馈，并采取合适的形式由局宣教信息中心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要积极总结经验，选择一批具有指导意义的办理案例，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的环境守法意识和群众的环境维权热情，为类似问题的处理提供借鉴。要创新方法，不断健全完善工作制度，构架起生态环境部门密切联群众的桥梁，不断提升群众环境满意度。

为了规范局属各科室、各部门服务群众接待日工作总结，请根据接待安排表及办理情况调度表的要求，安排专人在每月第二周周三接待完成后的下午四点前报送至局信访部门，除了要求报送本次接待情况外，还要报送上个月的办理情况。

联系人：市支队法制科 方莉莉

联系电话：0798—8523073

附件：1.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服务群众接待日安排表（略）

2.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群众接待日情况月份明细表（略）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调解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环执法字〔2020〕180号 2020年11月23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调解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调解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政法委《关于转发省综治办、省法制办〈关于做好专业性、行业性调解平台建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及《关于成立全市各专项信访问题及矛盾纠纷调处中心的通知》精神，结合《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和《景德镇市社会矛盾化解层级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努力建“一个平台统一处理，多种手段综合调解”的多元共治模式，整合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人民调解等多方调处优势力量，推动环境保护领域行政调解工作纵深开展，我局结合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行政调解是指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为更好地行使行政职责，以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为依据，以当事人自愿为原则，通过对争议各方的说服和劝导，使各方当事人互谅互让、平等协商、达成协议，从而妥善解决争议的活动。市环保局行政调解的目标是：以提升环境信访工作质量、维护环境安全为目标，以创新体制机制和方法手段为动力，严厉打击违法排污问题，妥善解决和防止环境污染恶性信访事件的发生，力争将争议纠纷化解在行政程序内、化解在基层、化解在初始阶段，保障我市环境安全、和谐稳定。

二、组织保障

为加强对市生态环境局信访问题及矛盾纠

纷排查调处中心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人员及分工变动，我局调整了行政调解领导小组，由局党组书记、局长龙骏任组长，领导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科室、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调解工作室，由信访室负责日常工作落实，并安排8名行政调解员，同时决定对外聘请2名法律顾问和2名人民调解员作为专业技术保障及加强基层化解能力。

三、调解原则

1. 自愿原则。环境行政调解要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愿，不得强迫当事人接受调解方式或调解结果。

2. 合法原则。环境行政调解要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不得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3. 平等原则。尊重争议各方表达意愿和诉求的权利，公正、平等地协商解决利益纠纷。市生态环境局作为当事人的一方，与环境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地位平等。

4. 优先原则。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和争议纠纷情况，在征得当事人同意的基础上，优先选用调解方式解决矛盾纠纷。

5. 便捷原则。环境行政调解应当简便、快捷、高效，鼓励采取既灵活多样又诚信规范的方式方法化解矛盾。能够当场调解的，应当当场调解；需要进一步了解、核实有关情况的，应当及时进行、尽快调解；对不宜调解或者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决定，或告知当

事人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四、受理措施

1. 在遇到行政复议和诉讼案件情况下，要事先与申请人协调沟通，争取提前调解。调解工作室会同涉及调解案件的局相关部门、单位做好案情调解的答辩、应诉工作准备，相关部门责任人对行政复议、诉讼案件负有直接责任。

2. 组织好调解活动。调解工作室组织好行政调解程序的安排，其中包括通知调解对象开展调解的时间、地点、主持人、控辩双方等，有必要时可邀请第三方参加监督。

3. 调解工作结束后，调解工作室对案卷进行保存归档予以结案。行政调解工作不作为生态环境部门在处理环境纠纷中的一种法定形式，因此，生态环境部门在调解过程中有义务告知调解对象，对调解意见有异议的，有权对调解事项提请行政复议和诉讼。

五、组织保障

根据有关文件要求，按照下列标准建立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调解工作室：

1. 调处中心主任室、接待受理室、调处会谈室、法律及专业咨询室、群众候访室，人民

调解委员会，调处制度、标准及有关规定公示栏的建设。（总面积不低于 50 平米）

2. 聘请 2 名法律顾问。

3. 聘请 2 名人民调解员。

六、工作要求

1. 按照“谁审核、谁负责”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应由局机关科室或直属单位处理的来信、来电、来访，直接转相关科室或直属单位，其他来信、来电、来访则转县（市、区）生态环境局处理，并回复至市生态环境局调处中心。

2. 相关制度、程序、法律法规及重大信访案件结果应在局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

3. 在积极开展行政调解工作的同时，要加大对重点社情民意和争议纠纷的搜集排查工作，采取主动走访的形式深入基层群众中。发生争议纠纷时，及时介入，努力将事态化解在萌芽状态和初始阶段。同时，加强法制和政策宣传，通过正面宣传引导，打消群众顾虑，消除隐患；充分运用各种宣传媒体，加强宣传，积极引导群众寻求行政调解途径解决争议纠纷。

4. 调解工作室应做好相关案卷台账的归档工作。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

景环执法字〔2020〕192号 2020年11月30日

各派出机构：

今年以来，在我市前期遭受严重洪涝灾害

的情况下，各派出机构单位认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为保持我市生

态环境安全作出了积极贡献。目前，我市进入枯水期，水体自净能力下降，水环境安全面临的压力将逐渐增大。为严密防范突发环境事件，确保“十三五”收官之年的环境安全，现将进一步加强近期环境安全保障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对工业污染源的日常监管

切实加强对涉危涉重企业、排水大户的日常监管，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和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的要求，坚决纠正原辅材料随意进入开放空间的情况。认真开展对工业园区外排水情况的全面排查，坚决查处工艺废水通过雨水管网偷排的违法行为，督促园区污水处理厂加强日常管理，提高处理效率，尽量减少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减轻下游受纳水体的压力。

二、严密防控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加强对企业环境应急设施、应急物资准备情况的检查，督促企业完善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压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与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的信息互通与协调配合，提早介入交通及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场处置，及时拦截处置泄漏物料和事故废水，将事故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程度，坚决避免因现场处置不当引发次生突发环境事件。

三、密切关注饮用水源地水质情况

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的日常巡查，及时纠正违反水源地保护规定的行为。加密水源地水质检测频次，及时掌握水质变化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迅速查找原因，及时对饮用水安全问题作出预警和应急响应，坚

决防止水源地污染事故的发生，保障居民的饮用水安全。

四、做好环境信访工作，保障环境安全

环境信访工作是一项十分复杂繁琐而需耐心细致的工作。我们牢固树立“群众利益无小事”的宗旨，热情接待，认真办理，及时反馈，做到了“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做好环境信访工作，保障环境安全。信访工作是解决信访问题，化解矛盾纠纷，理顺思想情绪，疏导信访人心理，真情感化，案结事了的重要环节。为了环境信访案件调处到位，我们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环境信访案件实行上门回访。对调处不合理的，责令重新处理；对思想有疙瘩的，晓之以理，动之以情，进一步疏导和劝说；对企业有污染的，要责令企业进行限期整改，确保企业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认真做好解释工作；对生活有困难的，及时予以关心帮助，防止信访案件“反弹”做到“五回工作机制”，即：接访有“回执”，立案有“回告”，过程有“回音”，结果有“回复”，结案有“回访”。

五、进一步强化应急值守工作

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加强情况调度，确保突发事件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要坚持“有事没事当有事准备、大事小事当大事对待”的原则，时刻保持应急人员、车辆、通讯、设备仪器处于临战状态，做好随时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准备。对可能影响饮用水源地、涉及人员伤亡或易引发群体性事件的重大及敏感突发环境事件，领导干部要严格落实“五个第一时间”的要求，快速反应、靠前指挥、妥善处置，努力维护好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

各派出机构单位要充分认识近期环境安全保障工作的重要性,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认真梳理辖区环境应急管理重点领域和薄弱环

节,严格落实各项要求。对各辖区落实情况,我局将适时进行检查。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办公室关于 印发《高新区工业地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景高新办字〔2020〕54号 2020年10月16日

区属各部门、各派驻机构、各公司:

为促进和规范园区工业地产管理,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加快园区高质量发展,经9月18日高新区2020年第六次主任办公会及9月29日高新区2020年第十五次党工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将《高新区工业地产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望按照文件要求,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高新区工业地产管理办法

为促进和规范工业地产管理,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加快园区高质量发展,提升园区管理服务水平,促进企业转型升级,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总量控制、分布合理、有序推进、健康发展”的总原则,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集约利用、严格监管”的要求,建立完善工业地产发展全周期监管体系,统筹政府政策目标、社会资本盈利目标和企业发展目标,促进工业地产规范、健康发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业地产,是指规划

为工业用地,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相关标准规范及行业要求进行统一规划、统一设计、集中式建设、专业化管理,集投资、开发、运营和服务等为一体的工业物业总称。

工业地产是加快园区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平台载体,建成后出售、出租给企业从事工业生产、科技研发、检验检测、融资咨询等生产性服务业等经营活动。

第三条 工业地产项目必须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和园区发展规划等基础上,结合园区主导和特色产业的功能定位及工业地

产项目建设情况，形成布局合理、特色鲜明、错位发展、功能互补的工业地产发展格局。

第二章 建设标准及要求

第四条 符合产业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环保等要求的进行工业地产开发的工业地产项目必须预先提出申请，并经园区审批同意在入园协议中明确为工业地产项目，按照项目入园程序由区招商局报请园区统一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普通企业之名”而行“工业地产之实”，不得以“总部经济楼”之名而行“工业别墅”之实。

第五条 工业地产开发主体原则上应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行业影响力，有园区开发或工业地产开发的成功经验，且需在市住建部门办理房地产开发资质，依法办理工商税务登记。

第六条 工业地产项目一般应符合以下建设标准：

（一）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和产业定位。围绕我区产业发展规划选择符合园区发展方向的产业作为工业地产园区主导产业，确定主导产业 1-2 个，主导产业的总集聚度达 60%以上。鼓励同行业企业、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企业入驻工业地产园区集聚，着力把工业地产园区建设成为主导产业集聚和产业链上下游延伸拓展的特色产业园。

（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倡导建设多层和高层标准厂房。为招引高质量项目，鼓励以高标准建设高品质厂房。在符合规划、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前提下，多层标准厂房一般不低于三层，容积率应达到 1.0 以上，其中：轻工业标准厂房应在四层以上，

容积率应达到 1.2 以上。鼓励充分利用地下空间。

（三）工业地产项目的厂房外立面设计、内部功能区域的划分、楼宇中货物电梯的安排和物流通道安排等要专门进行规划设计，确保相关设置满足企业入驻要求。

（四）尽可能集中配建生活服务设施，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地块总建筑面积的 10%。员工宿舍、公共食堂等非生产性配套用房不得与生产性用房混同，不得出售、转让，应由开发单位自持。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总部经济楼”仅限用于企业总部办公之用，不得用于日常生活，不得排放不正常的污水，严禁作为住宅使用。

（五）道路、电力、通信、供暖、供气、给排水等基础配套设施功能齐全，实施雨污分流，污水入网，不能实施污水入网的，要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消防设施应根据预定引入的产业标准进行建设，引入的项目应当和消防设施的配置相符合。

（六）鼓励工业地产开发单位根据招商企业需要进行厂房定制，提高产业适应性。项目开发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项目报批报建程序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规划设计方案须依法批准后实施。项目开发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实施项目建设，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图纸，确需改变的，应当经相关部门依法批准。

第三章 销售及转让

第七条 工业地产项目开发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产品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市场主体根据国家政策、建设成本、市场行情等情况确定，明码标价。

第八条 工业地产项目参照《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进行预售，预售资金按规定要求纳入监管。地下开挖的项目，建成一层后可申请预售；无地下开挖的项目，建成两层后可申请预售。

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预售方案必须报管委会审批，预售方案经管委会审批后报市住建部门申请办理工业地产的预售许可证（备案）或报市住建局申请现售。经批准预（现）售的工业地产项目，在发布售房广告时，须载明工业地产的预（现）售许可证（备案）的证号和用途。

第九条 工业地产的销售对象必须为企业，严禁向自然人出售，经项目开发方初审后，报区招商局审核认定并签订三方协议，入驻的企业要符合园区的产业规划，服从园区安全、消防、环保等政策性管理的要求，切实做到守法经营、依法纳税。工业地产开发单位自持比例不少于 20%；入园企业购置和租用的厂房及非生产性用房必须自用，未经批准不得转让和转租。

第十条 严格限制首次购房后 2 年内的转让行为。如因企业发展壮大需要外迁或经营不善需转让产权，工业地产开发单位或管委会指定的部门有优先回购权；若放弃优先回购权，转让对象必须符合园区的产业要求。在项目开发之初，区建设环保局应指导买卖双方在合同中约定“2 年内转让的原购买方补偿的事项”。

若 2 年后进行二次交易，转让对象的入园项目应符合园区的产业要求。

第四章 运营管理与服务

第十一条 项目开发单位必须负责保障和维护项目内配套设施，满足入驻企业公共配套服务的需求，按照园区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各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负责生产要素保障和安全生产。

第十二条 建立工业地产物业专项维修金和物业保修金制度，明确园区物业专项维修基金和物业保修金收取、使用制度。物业维修金缴纳标准，按照市住建部门规定的标准缴存；物业服务费由区建设环保局根据物业服务的实际情况、工业地产土地使用年限进行确定。

第十三条 项目开发单位要组建或聘请有资质的公司对项目园区实施统一的物业管理，提供项目园区物业管理服务的物业管理公司要经管委会认可，物业管理公司的变更要报管委会审核。

第十四条 各相关部门要切实落实工业地产项目的监管主体责任，监督开发单位履约情况，定期巡查项目是否按时开竣工、是否达到开发合同中约定的指标条件、建设要求和租售范围等；定期审核企业运行指标，监督核查土地利用状况，督促已批未建或未建成的工业地产项目加快建设进程，查处擅自改变使用性质的工业地产项目；定期对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定的企业进行督促整改及清理。

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施行，解释权归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享有。

市政府召开第 72 次常务会议

刘锋主持

11月30日，市长刘锋主持召开市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全国、全省有关会议精神，审议研究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退役军人安置等工作。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国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并研究了本市贯彻落实意见。会议指出，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事关农民工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各级各相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切实打好农民工欠薪整治歼灭战，确保农民工按时足额拿到工资，高高兴兴回家过年。要精心组织好2020年根治欠薪专项行动暨冬季攻坚行动，既要严厉打击恶意欠薪行为，对查实的欠薪违法行为做到“两清零”，又要帮助欠薪企业解决现实问题，分类处理不同性质的欠薪问题。要密切关注舆论导向，坚决避免引发群体性劳资纠纷，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会议传达学习了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精神。会议强调，各相关单位要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殷殷嘱托，认真学习领会易炼红省长的讲话精神，把握机遇、齐心协力，久久为功、善作善成，加快推进国家试验区建设。要抓紧编制

国家试验区发展规划，认真结合“十四五”规划发展要求，科学绘制国家试验区建设蓝图。要持续做好政策对接，抢抓机遇争资跑项，将政策红利转化为发展优势。要加强项目建设调度，进一步优化项目审批和建设环境，为项目建设开工创造有利条件。要超前做好项目谋划，科学储备一批大项目、好项目，夯实国家试验区建设发展后劲。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景德镇市2020年度市本级营以下（含技术干部）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计划》和《景德镇市2020年度市本级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计划》。会议指出，妥善安置退役军人，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关爱退役军人”重要指示的具体体现，也是发扬我市“全国双拥模范城”优良传统的重要举措，对于保障退役军人权益、维护政治社会大局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做好退役军人接收工作，并按规定落实相应的人事编制、入岗登记、工资福利等具体政策，让退役军人的权益得到切实保障。各接收单位要积极帮助军转干部和退役士兵尽快实现角色转变，让军转干部和退役士兵永葆军人本色，在新的岗位上奋发有为、再创新功。

会议还审议了其他事项。

（来源：景德镇日报）